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罗厝山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罗厝山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北东 80°方向下村坂村地界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工
项目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罗厝山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罗厝山煤矿于 1989 年建井，1992 年 8 月投产。矿井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矿井主井标高为+435 米，风井标高为+532.99 米、538.38 米，开拓方式为平峒暗斜井开拓，最低开采标高为+200m，主要开采 37#、37#下、38#、39#煤层。矿井近年来生产作业均集中在一段系统，三段区域无生产作业，目前一段系统+270 水平以上已基本开采结束，现全面进入一段系统最后一个区段即+220 水平进行生产作业；采面采取短壁后退式炮采，1 吨矿车串车提升运输，机械通风、矿灯照明、水泵排水。</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张文庆、马志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2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1)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 +220-37#下 N 回采工作面和 +220-37#下 S 回采工作面粉尘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均小于 10%, 因此粉尘性质为煤尘。+220-37#N 运巷掘进工作面、+220-37#S 运巷掘进工作面、+220 石门探巷掘进工作面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大于 10%, 因此粉尘性质为砂尘。</p> <p>(2)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 各采掘工作面的采掘工、装车工和扒渣工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p> <p>(3)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的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4)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井下采掘工作面的装岩、绞车和翻矸机操作运行均属于高噪声作业岗位, 以上工作场所的噪声接触水平超标</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评价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检查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判断</th> <th style="width: 60%;">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符合</td> <td>机修车间布置在机运队宿舍楼一层, 一层进行电焊作业且存放有液压油、砂轮机、气瓶等。二层至四层为机修队职工宿舍, 电焊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和机修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宿舍区影响较大且存在安全隐患, 且该宿舍区距离出煤硐较近, 建议机运队宿舍搬至河对面的生活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机修车间布置在机运队宿舍楼一层, 一层进行电焊作业且存放有液压油、砂轮机、气瓶等。二层至四层为机修队职工宿舍, 电焊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和机修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宿舍区影响较大且存在安全隐患, 且该宿舍区距离出煤硐较近, 建议机运队宿舍搬至河对面的生活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机修车间布置在机运队宿舍楼一层, 一层进行电焊作业且存放有液压油、砂轮机、气瓶等。二层至四层为机修队职工宿舍, 电焊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和机修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宿舍区影响较大且存在安全隐患, 且该宿舍区距离出煤硐较近, 建议机运队宿舍搬至河对面的生活区。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采掘工、装车工和扒渣工所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井下采掘工作面的打眼、清渣、装岩、主扇巡检岗位的噪声接触水平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2) 用人单位仅在+540m 标高布置有一个 250m ³ 的永久性防尘用水水池，缺少备用的消防水池。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要求，井工煤矿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200m ³ ，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 2h 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 50%。(3) 用人单位的防尘用水未见水质检测报告和过滤净化装置，若防尘用水的水质较差，则容易造成喷嘴堵塞，导致喷雾的雾化效果较差，降尘效率较低。(4) 井下部分喷雾的喷嘴堵塞且雾化效果较差，风流净化水幕未能覆盖全断面，应加强维护，保证其工作正常。(5) 在井下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的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 根据《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兼职矿山救护原则上应由 2 个以上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以上组成，现有第一队和第二队两个救护小队，但均为 6 人定员，人数不足。(2) 用人单位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顶板和瓦斯的应急救援演练，未针对急性的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应急救援的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p>(1)福建省红炭山矿业有限公司苏邦矿区医院由于不具备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因此在体检报告中未对肺部异常、心脏或血压异常体检异常人员未给出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的判断，建议用人单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的机构，针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2)建议用人单位对于本次体检异常人员及时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查，对于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患者应及时调离接害岗位，并进行确诊。(3)对于新招录的员工和离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于岗前体检具有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患者不建议录用，对于离岗的疑似职业病患者建议做好复查、确诊、安置赔偿等工作。(4)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积极改善井下作业条件，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监督工人佩戴。</p>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p>(1)用人单位在发放标准中未就 3M3200 型防尘口罩滤棉的发放情况做具体说明，建议每班更换同时。用人单位部分作业人员在井下作业时，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防尘口罩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2)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记录，且领用发放记录不完善。</p>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中缺少《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完善。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罗厝山煤矿现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不规范；
		12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罗厝山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了由福建省煤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证书并取得了合格证书，但是未见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取证情况；--
		13	职业卫生检测	基本符合	<p>(1)罗厝山煤矿缺少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的检测设备； (2)罗厝山煤矿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分散度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未进行定期检测。</p>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填写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申报，但是未见申报回执。-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建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机修车间布置在机运队宿舍楼一层，一层进行电焊作业且存放有液压油、砂轮机、气瓶等，二层至四层为机修队职工宿舍。电焊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和机修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宿舍区影响较大且存在安全隐患，且该宿舍区距离出煤硐较近，建议机运队宿舍搬至河对面的生活区。

(2) 用人单位仅在+540m 标高布置有一个 250m³ 的永久性防尘用水水池，缺少备用的消防水池。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要求，井工煤矿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200m³，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 2h 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 50%。

(3) 在井下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的爆破过程建议配备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用人单位对井下工作场所中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还

需要对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重新测定。

(5)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建议补充对防尘水进行水质检测，且确保防尘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要求，即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6) 根据《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兼职矿山救护原则上应由 2 个以上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以上组成，现有第一队和第二队两个救护小队，但均为 6 人定员，人数不足，建议每个小队的人员至少应配置 9 名人员。

(7)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井下一氧化碳、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高温中暑和污泥池清淤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

(8) 福建省红炭山矿业有限公司苏邦矿区医院由于不具备职业健康体检资质，因此在体检报告中未对肺部异常、心脏或血压异常体检异常人员未给出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的判断，用人单位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开展针对粉尘、噪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硫化氢等有害因素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议该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对检查机构进行资质审核，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

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要求，并根据体检机构意见，安排复查或诊断，并按照复查和诊断意见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

(9) 建议用人单位对于 2018 年度体检异常人员及时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查，对于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患者应及时调离接害岗位，并进行确诊。

(10) 对于新招录的员工和离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于岗前体检具有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患者不建议录用，对于离岗的疑似职业病患者建议做好复查、确诊、安置赔偿等工作。

(11) 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积极改善井下作业条件，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监督工人佩戴。

(1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二条，煤矿应当配备有毒有害气体（NO、CO、SO₂、H₂S）的检测设备，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13) 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了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但不能以岗前体检代替在岗期间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对于在岗员工和离岗员工，应分别在在岗期间和离岗前委托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做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体检周期均应符合要求。

(14) 2018 年度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中未见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患者，但是对于要求复查的人员未能及时组织复查且未见复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15) 建议用人单位在发放标准中补充 3M3200 型防尘口罩滤棉的发放情况，建议每班更换。同时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积极改善井下作业条件，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监督工人佩戴。

(17) 建议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中补充《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8) 罗厝山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了由福建省煤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证书并取得了合格证书，在往后的职业卫生培训过程中，建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并取证。

(19) 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按照表 13-1 的内容完善警示标识及公告栏。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办公区	公告栏
2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	粉尘（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噪声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3	机修车间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4	坑木加工车间	粉尘和噪声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
5	煤台	粉尘（煤尘）和噪声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

6	回风井、空压机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p>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p> <p>2、设置在工业广场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主平硐口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20)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1) 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

(22)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

(23) 罗厝山煤矿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现职业病病例后，应完全调离粉尘接触岗位，进行妥善安置。

(2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

	<p>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就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详细表 13-2。</p>
--	---